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6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英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翔升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朝宗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民事聲明上訴狀內僅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不服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，據以核算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上訴人如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69,988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2,219,210元－新臺幣540,467元－人民幣214,228元×第一審擴張訴之聲明日即114年8月14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242＝新臺幣769,98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315元】，上訴人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資念婷